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4號富盛大廈2座15層會議室現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京投公司之間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標有「A」字樣的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副本已遞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通函所示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b) 授權劉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與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或就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權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有需要)，以及實施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同意就該等事項而言屬行政性質及實施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所附帶之事宜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4年12月1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只有一票投票權，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人士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
5. 倘大風警告(橙色颱風警告或以上)、暴雨警告(橙色暴雨警告或以上)、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上午八時正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biitt.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及趙婧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宇航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方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